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65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婕汝

被告 龍御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沛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頁、第18頁、第20頁、第22頁、第2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龍御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林沛豪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

01 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
02 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
03 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
04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
05 之責任。嗣被告龍御公司於108 年12月3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
06 貸2 筆借款，金額合計100 萬元，迄料被告龍御公司僅繳納
07 本息至110 年1 月25日止即未依約履行，依約定書第5 條第
08 1 款約定，被告龍御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尚欠本金 70萬1,46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履經
10 催討，被告龍御公司均置之不理。而被告林沛豪既為上開借
11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龍御公司負連帶償付責任。為
12 此，爰依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
13 帶返還消費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及
21 第250 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
22 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3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
24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77
25 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26 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更換印鑑申請書、借據、借
27 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
2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9 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
3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
31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 條、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香伶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期 間	年 利率	期 間	年 利率
1	3萬5,076元	自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5%	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9月25日止	0.225%
				自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
2	66萬6,390元	自110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0年8月25日止	0.225%
				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45%
合計	70萬1,466元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利息按週年利率2.25%固定計息。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按本金餘額依上述利率之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及二成（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六個月)計付。
--	--	------------